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学前儿童康复服务子系统除外)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轮候服务人数一览表[注一]

1. 日间服务*(按申请者居住地区划分)

区域	地区	服务类别				
		展能中心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申请辅助就业服务除外)*		
				非精神复元人士[注四]		
		可以随时接受日间服务[注二]	*在获编配住宿名额时才需要日间服务[注三]*	*可以随时接受日间服务[注五]*	*在获编配住宿名额时才需要日间服务[注六]*	*精神复元人士[注七]*
香港岛/离岛	中西区	0	11	5	41	0
	东区	3	62	12	90	5
	离岛	3	18	2	38	6
	南区	2	38	8	53	5
	湾仔	0	12	4	22	2
	小计：	**8**	**141**	**31**	**244**	**18**
东九龙	观塘	5	97	59	200	21
	将军澳	7	47	14	97	7
	西贡	0	3	2	13	1
	黄大仙	5	57	25	154	15
	小计：	**17**	**204**	**100**	**464**	**44**
西九龙	九龙城	4	48	17	80	16
	旺角	1	12	8	39	3
	深水埗	6	67	40	136	29
	油麻地	0	13	8	21	4
	小计：	**11**	**140**	**73**	**276**	**52**
东新界	北区	0	53	43	116	30
	马鞍山	1	22	15	39	11
	沙田	4	55	45	133	34
	大埔	0	52	24	87	8
	小计：	**5**	**182**	**127**	**375**	**83**
西新界	葵涌及青衣	0	67	22	104	19
	荃湾	1	38	14	63	4
	屯门	1	75	30	134	32
	天水围	12	33	29	50	13
	元朗	3	51	45	86	16
	小计：	**17**	**264**	**140**	**437**	**84**
	总计：	**58**	**931**	**471**	**1 796**	**281**

备注：

* *因应优化职业康复服务措施，所有庇护工场已于2025年10月1日升格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如申请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转介者可转介申请资料至社署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如向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申请辅助就业服务，转介者或申请人亦可直接向服务单位提出。*

注一 *本报告内轮候名单的申请人数目已包括正在办理入院手续但仍未正式入住的申请人。*

注二 *有关轮候人数包括（1）申请人只申请展能中心服务，并没有申请住宿照顾服务；及（2）申请人同时申请展能中心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并在申请时已表示在轮候住宿照顾服务时可先接受展能中心服务。*

注三 *有关轮候人数只包括同时申请展能中心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的申请人，并在申请时表示必须同时获编配住宿照顾及展能中心服务。*

注四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的服务对象为各类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复元人士、智障人士及肢体伤残人士等)。不少残疾人士因同时患有多于一种类型的残疾，因此下列资料只根据社会福利署中央转介系统－智障／肢体伤残人士子系统内以「非精神病」为主要残疾类型所呈报的资料。*

注五 *有关轮候人数包括 （1）申请人只申请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服务，并没有申请住宿照顾服务；及（2）申请人同时申请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并在申请时已表示在轮候住宿照顾服务时可先接受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服务。*

注六 *有关轮候人数只包括同时申请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的申请人，并在申请时已表示必须同时获编配住宿照顾及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服务。*

注七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服务对象为各类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复元人士、智障人士及肢体伤残人士等)。不少残疾人士因同时患有多于一种类型的残疾，因此下列资料只根据社会福利署中央转介系统－精神复元人士服务子系统内以「精神病」为主要残疾类型所呈报的资料。*

2. 住宿服务

服务类别		轮候人数
i.	严重智障人士宿舍	1 992
ii.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3 099
iii.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189
iv.	辅助宿舍	2 443
v.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172
vi.	轻度智障儿童之家	103
vii.	中途宿舍	738
viii.	长期护理院	1 435
ix.	盲人护理安老院	47